

新 编

公 司 法

小 全 书

法律社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MPANY

07



即时法规增补服务
详见书后增补登记表

新 编

公 司 法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MPAN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ISBN 978-7-5118-2661-9

I. ①新…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54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2.25 字数/1133千

版本/2012年1月第3版

印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2661-9

定价:5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五、公司财会	354
二、公司登记管理	50	六、公司破产	377
三、公司股份、股权	103	七、内资公司	418
① 股份募集	103	八、外资公司	512
② 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	172	① 外商独资公司	512
③ 股权激励	233	② 中外合资公司	519
④ 公司债券	247	③ 中外合作公司	546
⑤ 境外投资、赴台投资	259	④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60
四、公司治理	279	⑤ 其他	566
① 综合	279	九、公司法律责任	619
② 股东与股东会	309	① 民事责任	619
③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26	② 刑事责任	628
④ 信息披露	337	十、改制	654

常用法规简目

一、综合

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1)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21)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	(22)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	(24)

二、公司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5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88)

三、公司股份、股权

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10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2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10.9 修正)	(13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8.27 修订)	(19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 修订)	(21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23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47)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8.14)	(25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3.16)	(261)

四、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79)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10.9 修正)	(28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	(31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37)

五、公司财会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35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	(373)

六、公司破产

企业破产法(2006.8.27)	(377)
高法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389)

七、内资公司

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418)
乡镇企业法(1996.10.29)	(431)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434)

八、外资公司

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5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51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546)

十、改制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10.28)	(654)
高法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687)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	(2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7.16)	(28)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5.7)	(31)

文书范本

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	(35)
发起人协议书(募集设立)	(36)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8)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二、公司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12.1 修订)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5.9 修订)	(6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1.13)	(71)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74)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2.24)	(7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5.21)	(8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 修订)	(8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 修订)	(86)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87)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88)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对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承担审查责任问题的答复(2000.10.20)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998.6.19)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93)

文书范本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94)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97)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00)

三、公司股份、股权

1. 股份募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103)
---------------------------------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25)	9.4)	(18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10.9修正)	(134)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18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7.9)	(14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18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14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19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11.25)	(147)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4.20)	(19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2008.5.19)	(14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8.27修订)	(1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15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20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8.1修订)	(15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11.1.10)	(20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12.26)	(15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2011.1.17)	(20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16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9号(2011.1.17)	(20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	(16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修订)	(209)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1996.5.3)	(16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2011.1.17)	(217)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	(16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2011.1.17)	(217)
文本范本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公司招股说明书	(170)		
2. 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172)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177)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180)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			

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2011.8.1)	(218)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6 号(2010.8.16)	(276)
典型案例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中 个人代持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3.26)	(27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 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218)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2010.11.9)	(277)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25)		
3. 股权激励		四、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12.31)	(233)	1. 综合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 励试行办法(2006.1.27)	(238)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79)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 励试行办法(2006.9.30)	(241)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2005.7.11)	(28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10.21)	(24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10.9 修正) ..	(286)
4. 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30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4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2003.8.28)	(307)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10. 18 修订)	(250)	2.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8.14)	(254)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 若干规定(2008.10.9 修正)	(309)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 行规定(2008.10.17)	(25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	(31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代理发 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 业债券发行人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4.4.29)	(25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 干意见(2009.6.16)	(315)
5. 境外投资、赴台投资		文书范本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004.10.9)	(259)	股东会议规则	(316)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3.16)	(261)	法律意见书	(317)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 定(2010.8.13)	(269)	律师工作报告	(320)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 息通报制度(2010.8.26)	(271)	典型案例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 理试行办法(2007.6.18)	(272)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	(32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 理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开 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2001.8.16)	(326)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3.19)	(32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30)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3.15)	(332)
		中央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当 期监督工作规则(试行)(2009.12.25)	

.....	(33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07.4.5)	(336)

4.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30)	(337)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7.3)	(3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 通知(2004.1.16)	(3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2007.8.15)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1.9)	(350)

五、公司财会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354)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 9.3)	(36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 办法(2008.6.3)	(36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36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 15)	(373)

六、公司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 27)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9.9)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 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 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11.12)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 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 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	

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2000.12.1)	(3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 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 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2001.8.10)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 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4.18)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 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 题的批复(2003.4.16)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 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4.25)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的人员下落 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 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8.7)	(409)

文书范本

公司解散登记文书	(410)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412)

典型案例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414)
---------------------	-------

七、内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 27 修订)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2009.8.27 修正)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10. 29)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6.25)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12.3修订)	(4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2011.1.8修订)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1.8修订)	(443)	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6.24)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1.8修订)	(446)	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1996.12.3)	(53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11.10)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1.15)	(53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04.9.16)	(45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12.28修订)	(460)	文书范本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4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53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47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540)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475)	3. 中外合作公司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2007.12.28)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546)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008.1.24)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9.4)	(548)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7.22)	(490)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1996.10.22)	(553)
贷款公司管理规定(2009.8.11)	(49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6.9)	(55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496)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3.8)	(503)	文书范本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2010.3.12)	(50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555)

八、外资公司

1. 外商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	(513)

2. 中外合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1.8修订)	(52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1987.3.1)	(5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1.1)	(5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9.29)	(530)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11.25)	(56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1.29)	(561)

5. 其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2010.4.6)	(566)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2.11)	(56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56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11.22修订)	(584)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11.8)	(588)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02. 12. 10)	(591)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 办法(2005. 12. 31)	(59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9. 6. 22 修订)	(59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 理办法(2006. 8. 24)	(60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 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8. 5. 5)	(6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 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2010. 5. 4)	(60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 关问题的通知(2010. 6. 10)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 8. 5)	(608)

文书范本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	(611)
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614)

九、公司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10. 28 修正)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 录)(1992. 7. 14)	(6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 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 复(1987. 10. 15)	(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 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 问题的批复(1994. 3. 30)	(6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 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 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 的批复(1997. 2. 25)	(6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 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 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	

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 函(2003. 6. 12)	(62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 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 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2003. 12. 11)	(627)

2.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 2. 25 修正)	(6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 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二)(节录)(2010. 5. 7)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 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 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 2. 16)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 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 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 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 5. 23)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 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 业人员的解释(2005. 8. 1)	(650)

典型案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上海安 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戈擅自 发行股票案	(650)
---	-------

十、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 10. 28)	(65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 例(2011. 1. 8 修订)	(66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1. 8 修订)	(669)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 9. 9)	(67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12. 31)	(676)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2005. 4. 11)	(68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8. 25)	(68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8.25)	(685)	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1.3)	(6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1. 10)	(687)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690)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

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

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